

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复习配套用书

'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经济法分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复习配套用书

'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应试指南

经济法分册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98 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编写组编. - 北京: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1998.5

ISBN 7-80119-417-9

I. '9... II. '9... III. 会计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9237 号

责任编辑	李 芸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科技出版社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 30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9.125
印 数	1—3000 册 字数: 203 千字
版 次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全套 5 册 60.00 元 (本册 12.00 元)

编 委 名 单

总 主 编：魏振雄

副总主编：陈守中

主 编：梁慧媛

编 写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伟 尹京红 闫 寒

李 茜 李庆英 陈守中

陈新环 容 伟 殷 伟

梁慧娟 梁慧媛

1007/57

前 言

本套丛书共分五册：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和税法，是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指定辅导教材之理想复习配套用书。

本套丛书由我国著名会计学专家、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惠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魏振雄同志担任总编，主要由中央财经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的有关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发布的《1998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和指定用书范围编写。

本套丛书每册内容皆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指定辅导教材之内容提要，二是指定辅导教材之重点与难点，三是全真模拟试卷及解答。书后附有历年统考试卷及标准答案。

本套丛书的编写特点是：

一、通过第一部分内容，提炼要点，浓缩精华，指引捷径，提高效率；

二、通过第二部分内容，指示重点，解说疑难，突出重点难点，加深理解记忆；

三、通过第三部分内容，模拟应试，考查仿真效果，自测自知，发现问题，答案附注分析说明，帮助掌握答题技巧。

为使考生能够正确使用本套丛书，我们建议：

一、按指定辅导教材进行全面复习，在此基础上再来学

习本套丛书各分册，不可将指定辅导教材弃之不顾，而只学习本套丛书；

二、不可过于依赖本套丛书各分册所指之重点，要全面复习，在全面复习之基础上再突出重点，切记当今考试的特点是：题小、量大、面广；

三、自测时要严格自律，如临考场，不可求助书本和他人，要按时交卷，自我评分要从严，做错之后要进行针对性复习。

本书适合今后几年内准备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的应试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全国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社会其他有关会计人员参阅。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缺点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指定辅导教材内容提要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7)
第三章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规定	(20)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7)
第五章	公司法	(4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75)
第七章	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80)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5)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94)
第十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102)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7)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18)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24)

第二部分 指定辅导教材复习 重点与难点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32)
第二章	企业法	(134)

第三章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规定	(137)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0)
第五章	公司法	(144)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52)
第七章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 管理制度	(155)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57)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0)
第十章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162)
第十一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5)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9)
第十三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71)

第三部分 《经济法》自测全真模拟 试卷及解答

模拟试卷(一)	(173)
模拟试卷(一)解答	(177)
模拟试卷(二)	(184)
模拟试卷(二)解答	(188)
模拟试卷(三)	(193)
模拟试卷(三)解答	(199)
模拟试卷(四)	(206)
模拟试卷(四)解答	(210)
附1:199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其他经济法部分)试题及答案	(217)
附2:199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题及答案	(229)

附 3:199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题及答案 (244)

附 4:1997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试题及答案 (257)

第一部分 指定辅导教材 内容提要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此定义：

- ①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 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③经济法调整的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经济实体在组织领导、经营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理解这一基本定义：

- ①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管理关系。
- ②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协调关系。
- ③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 ④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

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其具体特点主要表现在：

1. 综合性

①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关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②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的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个人，如厂长（经理）、工人、职员、会计、消费者等，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③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2. 经济性

①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

③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3. 强制性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行、司法活动中的准则。具体包括：

①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②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③经济组织本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④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1.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主要特征：①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上层建筑范畴。②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③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④法律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从以下几点理解此定义：

- ①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②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③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④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叫作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则称为义务主体。理解此概念时，应当明确：①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②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担当者。③经济法主体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2.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的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①国家机关；②经济组织；③事业单位；④社会团体；⑤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⑥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⑦公民。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2.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方面含义：

①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

②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

③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3.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它包括下列几方面的含义：

①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②经济义务的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

③经济义务的主体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1) 物：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2) 经济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组织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 and 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

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正确地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地履行经济义务，对不履行经济义务和有违反经济法规的行为予以制裁，从而使经济法律关系全面实现。制裁通常有以下几种形式：

1. 经济制裁

①赔偿损失；

②支付违约金；

③罚款；

④强制收购；

⑤没收财产。

2. 行政制裁

对企业和经济组织可采取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等方法；

对有关个人可采取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方法。

3. 刑事制裁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一、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即经济法基础理论、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和经济诉讼与仲裁。

1. 经济法基础理论

对经济法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总的概括，对各项经济法律制度具有指导意义。本章所阐述的问题基本概括了这一内容。

2. 经济法的各项具体制度

主要包括各项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①经济组织法；②经济管理法；③经济合同法。

3. 经济诉讼与仲裁法

处理经济纠纷和争议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经济诉讼和经济仲裁两方面。

第二章 企 业 法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分类及 我国企业法体系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1.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有如下特征：①企业是社会经济组织。②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组织。③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社会经济组织。④企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经济组织。

2. 企业的分类

(1) 按企业的经济性质：可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

(2) 按企业的所属行业：可将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矿业企业、各种服务性企业等。

(3) 按出资者的不同：可将企业划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内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 按企业的法律地位：可将企业划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二、我国企业法的体系

我国企业法体系主要由如下一些法律、法规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几十个法律、法规。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

1.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的含义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指依法组建全民所有制企业并使之成为企业法人的活动。

①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一种组建企业的活动，从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发起开始，经过筹建、报批、登记等活动，直到企业成立为止。

②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行为是一种法律行为。

③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是一种经济行为，也是筹集人、财、物，使之形成生产经营能力的过程。

2. 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规定，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符合七个方面的条件：①产品为社会所需要；②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③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④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⑤有组织机构；⑥有明确的经营范围；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设立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程序

①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②必须办理工商登记。